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茲提述(i)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延長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截止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該通函及延長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更多的時間來完成有關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相關行政程序，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簽署確認函，據此，各方同意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所披露的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均維持不變。

由於完成須待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